

附件 3

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转型升级 促农增收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政策措施》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目标任务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

按照 2024 年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实施县（区）实行绩效评价考核。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。

二、绩效评价

（一）绩效评价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，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认真撰写自评报告。报告要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目标任务、落实情况、推进措施、总体评价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改进意见和建议等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。绩效考核工作分两个层面，一是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考核小组，对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，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。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考核组，对各项目县（区）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方法如下：

1. 资料核查。对照《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》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2. 现场检查。考核组对照《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》中的考核内容，抽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情况。

3. 综合评价。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；80—89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；70—79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5 月 30 日前，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，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、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。

2025 年 6 月底，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县（区）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。

四、绩效考核管理

农业农村局、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，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、公正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县（区）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。

附表：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附表

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| 评价指标 | | | 分值 | 评价标准 | 自评分数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|
| 项目管理(35分) | 组织管理(5分) | 领导协调 | 3 |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，职责清晰、任务明确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技术服务 | 2 |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 分，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资金管理(10分) | 资金使用 | 3 |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资金支付 | 5 | 任务完成，资金按期支付得 5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| |
| | | 资金到位 | 2 |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实施方案 | 4 |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得 2 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监督管理 | 3 | 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培训推广 | 3 |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深入一线指导生产、开展技术培训，服务效果好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|
| | 总结验收(10分) | 档案管理 | 5 | 项目档案完整得 5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|
| | | 总结验收 | 5 | 能够及时总结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、工作总结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项目绩效(65分) | 数量指标(20分) | 建设饲草料配送中心 | 5 | 完成目标任务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基础设施增加 | 5 | 完成目标任务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建设家庭牧场 | 5 | 完成目标任务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机械设备增加 | 5 | 完成目标任务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质量指标(15分) | 肉牛存栏数量 | 4 | 存栏达到要求数量得 4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基础设施配套 | 4 | 基础设施配套得 4 分，否则不得分 | |
| | | 设备数量增加 | 3 | 设备数量增加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任务完成率 | 4 | 任务完成 100% 得 4 分，否则按完成率相应扣分 | |
| | 经济效益(12分) | 存栏效益 | 4 | 肉牛存栏数量增长 5% 以上得 4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养殖规模增加 | 3 | 户均养殖规模增加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联农带农效益 | 5 | 联农带农规模、效果明显得 5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|
| | 社会效益(5分) | 示范带动 | 5 |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 5 分，较显著得 1 分。 | |
| | 生态效益(5分) | 环境友好 | 5 |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养殖户满意度(8分) | 养殖户满意度 | 8 |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得 8 分，达到 80% 以上得 5 分，低于 80% 不得分。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--|
| 扣分项 | 违规违纪 | 违规违纪 | - | 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、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次性扣除 20 分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总分为 0，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。 | |
| | 合计 | 100 | | | |